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山东省聊城市设立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3、负责人：焦靖东
- 4、经营场所：高唐县城西环路
- 5、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等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更好地开拓地方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分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9日